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1)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及 (2)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1. 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兆訊恒達之董事及唯一股東通過有關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2.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條件向宋女士、劉先生、楊先生及李先生（即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向李先生、劉先生及楊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劉先生及楊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1. 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兆訊恒達之董事及唯一股東通過有關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兆訊恒達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兆訊恒達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兆訊恒達董事會認為，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認購兆訊恒達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兆訊恒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兆訊恒達之股權價值。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將為兆訊恒達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鑒於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僱員的職責性質不同，董事相信，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予兆訊恒達董事會授權，讓彼等按逐個案例基準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兆訊恒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任何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不時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並酌情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將有助於保護兆訊恒達的價值及實現上述目的。

於本公佈日期，註冊股本為15,000,000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因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上限將為1,500,000港元，即兆訊恒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之10%（「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重新自股東取得批准更新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惟承授人就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注入或將予注入的註冊股本上限不得超過兆訊恒達不時之註冊股本的30%。

條件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已根據兆訊恒達之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自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股東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兆訊恒達之資料

兆訊恒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兆訊恒達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意向或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兆訊恒達並無附屬公司。

2.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條件向宋女士、劉先生、楊先生及李先生（即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建議承授人姓名

宋劼女士－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

劉占利先生－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

楊磊先生－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

李立先生－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建議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兆訊恒達註冊股本中每1.0港元作價約人民幣13.33元。認購價乃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兆訊恒達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由於兆訊恒達股權並無上市，故並不適用。

受購股權規限之經擴大註冊股本金額

建議承授人姓名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	受購股權規限之 經擴大 註冊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宋女士	2,000,000	150,000	0.83%
劉先生	7,000,000	525,000	2.92%
楊先生	7,000,000	525,000	2.92%
李先生	24,000,000	1,800,000	10.00%
總計：	<u>40,000,000</u>	<u>3,000,000</u>	<u>16.67%</u>

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

授予相關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之30%、30%及4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日、第二週年日及第三週年日歸屬。待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其購股權，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相應歸屬日起直至(i)授出日期第八週年日；或(ii)有關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除非取得兆訊恒達董事會及全體兆訊恒達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僅可於行使期內獲行使一次。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建議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其他承諾

- (1) 除非事先取得兆訊香港書面同意，否則各建議承授人均不會於行使購股權後兩年內轉讓或出售、押記、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 (2) 於上文(1)所規定之兩年禁售期後，兆訊香港將於建議承授人銷售或轉讓購股權權益方面較兆訊恒達所有其他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享有優先權，按與建議承授人所提供之相同價格承購購股權權益。

- (3) 倘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兆訊恒達之全部股權而兆訊香港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
- (i) 兆訊恒達之所有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應同意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兆訊恒達之全部權益，作價相等於兆訊香港出售其於兆訊恒達全部權益之價格；及
 - (ii) 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就出售事項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失效。
- (4) 倘第三方買家之購買要約僅涉及兆訊恒達部分股權，則兆訊香港可選擇單獨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權益，或要求有責任按有關要求行事之兆訊恒達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一併按彼等各自於兆訊恒達之持股百分比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權益，作價相等於兆訊香港出售所持兆訊恒達股權之價格。
- (5) 於任何建議承授人成為兆訊恒達之股東後，倘日後增加註冊股本，則每名建議承授人將有優先權按相同認購價向已增加註冊股本注資，前提是彼等各自於兆訊恒達之持股百分比於上述增加前後須維持相同。
- (6) 各建議承授人於自其購股權行使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仍全職受僱於兆訊恒達，除非建議承授人因觸犯法律、違反兆訊恒達之章程文件、或作為僱員明顯行為不當或其他原因而被兆訊恒達解僱則作別論。
- (7) 各建議承授人於其僱用年期或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以較長者為準）內不得從事與兆訊恒達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兆訊恒達之股權架構

兆訊恒達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註冊股本金額 (港元)	佔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經擴大 註冊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兆訊香港	15,000,000	100%	15,000,000	83.33%
宋女士	-	-	150,000	0.83%
劉先生	-	-	525,000	2.92%
楊先生	-	-	525,000	2.92%
李先生	-	-	1,800,000	10.00%
總計：	<u>15,000,000</u>	<u>100.00%</u>	<u>18,000,000</u>	<u>100.00%</u>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上限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之1%（「個人上限」）。倘於截至額外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參與者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應佔經擴大註冊股本分別佔授出日期（即本公佈日期）註冊股本的12%、3.5%、3.5%及1%。向李先生、劉先生及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超出個人上限，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兆訊恒達之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承授人因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不得超過兆訊恒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之10%（即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1,500,000港元，等於15,000,000港元乘以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兆訊恒達亦可能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以外的購股權，前提為超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向宋女士、楊先生及劉先生（彼等的購股權權益合共為兆訊恒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的8%）授出購股權後，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已超過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向李先生授出超過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將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好處

兆訊恒達主要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業務」）。受到中國支付市場大幅增長所推動，信息安全芯片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急速擴張，全年銷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倍。董事認為，建議承授人（即兆訊恒達之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已對兆訊恒達作出重大貢獻。此外，透過授出購股權讓建議承授人認購兆訊恒達之股權，有助激勵彼等為業務之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在認購兆訊恒達之股權後，兆訊恒達之高級管理層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故授出購股權亦對兆訊恒達及本集團整體有利。另外，兆訊恒達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而建議承授人亦將更加積極促進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兆訊恒達並無任何於未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符合兆訊恒達、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4.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兆訊恒達董事會」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工作日，及聯交所交易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在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待董事及股東批准後(倘需要)，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兆訊恒達之最高註冊股本
「承授人」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兆訊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1.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李先生」	指	李立先生，為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劉先生」	指	劉占利先生，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宋女士」	指	宋劼女士，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購股權權益」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持有之兆訊恒達股權
「參與者」	指	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承授人」	指	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之統稱
「註冊股本」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若干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